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）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9.3.1 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（一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规定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（临）-38），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. 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9.3.6 条“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，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。”

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

1. 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，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管理层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，北京兴华项目组已持续执行了函证、现场监盘、客户访谈等审计程序，正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。目前，公司与北京兴华在重大会计处理、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。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，公司 2025 年度最终财务数据需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。

3. 公司将积极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，与北京兴华保持良好沟通，跟踪审计工作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 日